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13号

单位：云南铭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4FFY85

法定代表人：杨荣武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小商品加工基地三期 K9 幢 6 号

你（单位）经营的汽车维修保养项目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小商品加工基地三期 K9 幢 6 号的汽车维修保养项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废机油存放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废机油存放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定。

鉴于你（单位）废机油存放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为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整改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试行）第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七）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废机油存放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 9 楼

联系人：赵昌祥 联系电话：0871-6816305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